

证券代码: 002550

证券简称: 千红制药

公告编号: 2022-036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召集人: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(二) 召开时间: 2022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:30
- (三) 召开地点: 公司云河路厂区二楼会议室(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)
- (四) 召开方式: 现场与网络会议方式
- (五) 表决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六) 主持人: 王耀方董事长
- 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的要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,279,800,000 股, 扣除已回购股份 30,000,000 股共计 1,249,800,000 股。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7 名, 代表股份 532,690,57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2.6221%。其中, 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名, 代表股份 525,566,50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2.0520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5 名, 代表股份 7,124,06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5700%。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共 91 名, 代表股份 56,766,11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.5420%。

(二)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《公司 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王耀方、王轲、蒋文群、蒋建平、刘军、周翔、邹少波、叶鸿萍、肖爱群、梅春伟、蒋驰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404,815,593 股。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27,874,980 股。

同意票 123,802,76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55%；

反对票 3,994,318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36%；

弃权票 77,9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2,693,894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263%；

反对票 3,994,318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364%；

弃权票 77,9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2%。

(二)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王耀方、王轲、蒋文群、蒋建平、刘军、周翔、邹少波、叶鸿萍、肖爱群、梅春伟、蒋驰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404,815,593 股。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27,874,980 股。

同意票 123,878,06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744%；

反对票 3,989,118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95%；

弃权票 7,8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2,769,194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590%；

反对票 3,989,118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273 %；

弃权票 7,8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琴 刘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